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務人 陳昱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13,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1,109,1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